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第六屆第 20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九時半

地 點：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5 樓)

出席理事：張麗澤、蔡志文、陳慈中、湯景富、黃添源、許華娟、邱惠珍、楊億萍、林惠娜、黃瑞祥、陳志旭、張秉立、曾衍諭、歐俊明、吳孟寶、廖偉授、楊秋君、黃于玲、郭芳環

出席監事：梁琪苑、王啟榮、蘇興茂、黃聖喻、謝宜蓁

請 假：宋金洪、劉怡婷、朱弘恭、墜崇文

列 席：金控工會理事長 鍾馥吉

主 席：理事長 張麗澤

壹、主席致詞

工會因資方未依照 105 年「工作規則第 31 條—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」辦理 107 年度調薪，於 107.8.1 在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，因勞資雙方分歧仍舊過大，當天調解未成立。

陳嘉賢董事長於 107.8.3 親訪工會，了解爭議始末及工會訴求，願意帶回討論並盡速給工會具體回應。107.8.9 陳嘉賢董事長與莊建發執行副總經理再次親訪工會，針對工會訴求達成以下共識：

- 1、同意 8 月底前再一次檢視 107 年所有未調薪同仁，並於確認增列個案調薪前與工會溝通。
- 2、同意提早於年度調薪預算編列前與工會溝通政策調薪的可能性，人資即日起擬定 2019 年調薪作業流程，在 8 月底前與工會就明年度政策調薪作業啟動討論；且政策調薪主要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；如當年度實施政策調薪，採定比率調薪，工會會員下限以不低於 500 元為原則。
- 3、同意留停復職、退休及離職人員發放自 104 年 5 月 26 日「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」辦法實施後，因不在職而未發給之業績獎金，於編入明年度預算後於明年度發給。
- 4、同意自 108 年度起，經理人與非經理人的人事費用預算執行分開處理。

另外，工會於會中反映逼迫業績、不當管教之事，董事長亦承諾如工會提供具體事證，經查證屬實，即送人評會議處。對於陳嘉賢董事長兩次親自至工會溝通協調的誠意、正面回應工會訴求明快果斷的態度、關懷基層員工的感情流露，一舉解決了多年來行方的違法毀信又推諉拖延的爛攤子，展現一位領導人的魄力與效率，工會給予肯定及感謝。

工會認為，「誠信、效率」應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價值與標準，也是面對客戶與員工們的一致性要求，勞資關係非零和遊戲，更非擠牙膏式的互動，期待未來勞資雙方任何爭議皆能有「誠信、效率」的善意協商，相信任何問題皆能迅速迎刃而解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會員人數：截至 107.8.10，會員人數：4431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：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每月購置本行『所屬之金控公司』股票，截至 107.7.20 累計持股 4049 張。

三、勞動檢查：本行永豐雲上下班打卡前後 15 分鐘，需註明是基於何種因素早到晚退，也可直接選擇是因為公務或是私人因素，此份資料將成為行方給予勞檢人員佐證之資料。近來因多家分行被檢舉，然因同仁在打卡、申報加班登記、輪值表..等可供檢驗真實上下班情況的資料上配合主管要求、或不敢據實填寫，致使書面資料未能反映真實現況，親臨分行檢查，同仁又要表達自己是因私務晚下班，縱然勞檢人員、工會有心恐也無力。所以再次提醒所有會員如確實係因公務，請如實填寫，勇敢提出加班申請，如遭致主管刁難，請立刻向工會反映。

四、不當逼迫業績：業務同仁反映本行 IPO 過多、天期長，且如今不只要目標百百，更要求專案目標兩百，業務人員不斷流失、分行業績目標額卻有增未減，導致留下的員工怨聲載道，甚至業績壓力已轉移至 OP 人員。經工會反映，董事長初步回應就主管不當逼迫業績部分，只要提供實證，將送人評會議處。工會也必須再次提醒同仁切莫為銷售而銷售，請務必尊重客戶意願，充分說明產品特性，前車之鑑不遠，不要把客戶當笨蛋或當肥羊宰，勿因業績壓力而因小失大，如有主管以各種不當方式逼同仁業績，請務必舉證向工會反映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行方就工會提出「年度調薪協商時程及政策調薪原則」之訴求，具體回應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8 月底前再一次檢視 107 年所有未調薪同仁，並於確認增列個案調薪前與工會溝通。

2、同意提早於年度調薪預算編列前與工會溝通政策調薪的可能性，且政策調薪主要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；如當年度實行政策調薪，採定比率調薪，工會會員下限以不低於 500 元為原則。

3、留停復職、退休及離職人員發放自 104 年 5 月 26 日「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」辦法實施後，因不在職而未發給之業績獎金，於編入明年度預算後於明年度發給。

4、經營團隊同意自 108 年度起，經理人與非經理人的人事費用預算分開執行。

上述協商結果，將於近期擇日召開勞資會議，列入會議記錄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接受上述協商結果，暫緩罷工準備程序，視 9 月底前資方履行協議之誠意及執行狀況，再行討論是否續行罷工準備程序。

二、有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 5000 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補助金額為 12,000 元。

三、理事林月珠申請退休，已於 107.8.9 生效，依工會章程依序遞補劉怡婷擔任理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